

回应数字时代法治之问 深耕网络与信息法学体系建设

网络与信息法学作为契合社会发展需求的新兴学科,集前沿性、领域性和交叉性于一体,同其他法学学科共同构筑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

□ 方正

信息技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工业革命加速推进,以新理念、新业态、新模式全面重塑社会治理新格局。在此背景下,国家统筹推进网络强国战略和国家大数据战略,将网络空间治理提升至治国理政的战略高度。从全功能接入国际互联网,到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基本法律的颁布实施,我国30余年的网络治理实践亟须学理性归纳和学科化建构,作出社会变革时代的法学回应。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提出优化法学学科体系,适应法治建设新要求,加快发展社会治理法学、科技法学等新兴学科。2024年1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修《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正式将“网络与信息法学”列为法学二级学科。网络法治建设时代背景下对网络与信息法学这一新兴学科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深刻理解网络与信息法学的学科定位

现阶段,法学教育面临新兴学科建设尚不完善、学科间交叉融合深度不足、学科理论建设相对滞后等现实问题。立足法治中国建设战略全局,亟须对法学学科布局进行系统谋划。

塑造领域思维,凝练学科共性。在技术变革驱动下,各法学学科聚焦网络、信息、数据、算法、平台等核心要素治理,立足不同学科视角,针对各领域具体问题展开研究。然而,各学科的分散研究会一定程度上割裂同一问题的整体性与内在逻辑的贯通性。因此,应当树立领域思维,以网络和信息为核心要素,将相关法律问题统合至同一研究领域。一是以“网络信息领域的特定社会关系”为独立研究对象,搭建网络与信息法学问题场域集合。二是提炼网络信息领域共性问题,明晰学科需要回应的核心法律问题。三是从本体论、规范论和运行论维度,构建网络与信息法学的基础共性制度,涵盖主体制度、行为理论、权利义务结构及责任制度等内容。四是形成网络信息领域统一的概念术语体系。作为新兴学科,网络与信息法学仍存在部分概念界定模糊的问题,如学科基础术语“数据”和“信息”尚未厘清。因此,亟须对网络信息领域的概念术语进行提炼,构建统一的概念术语体

系,明晰各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五是凝练网络与信息法学的价值理念。成熟独立的法学学科在价值遵循方面应具备内在一致性。网络与信息法学需构建科学完备的价值理念体系,理顺学科价值体系及各类价值之间的协同关系。

坚持问题意识,回应技术挑战。随着信息技术的加速迭代,网络空间法律风险愈加多样繁杂。为回应科技时代的法治之问,网络与信息法学应通过提炼实践真问题、总结治理新经验、夯实理论创新根基,确保网络与信息法学的时效性和适用性。一要紧扣现实实践问题,聚焦网络主权维护、信息安全、数据流通、隐私保护、算法规制、平台治理等重点领域,重点研究新型治理空间中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统筹衔接、经营主体持续创新与规范发展、多元主体协同共治、新技术赋能智慧化监管等关键问题,明确问题破解路径。二是直面理论层面困境,针对信息化智能化转型下传统法学理论难以覆盖的新主体要素、新权力理论、新权利义务配置、新责任结构调整等问题开展理论创新,实现技术逻辑的规范化、法律化、理论化,着力构建主体类别合理、权义结构适当、责任分配均衡的网络与信息法学理论体系。

立足交叉属性,把准学科关系。网络与信息法学调整对象多样、涉及内容多元,是典型的交叉型法学新兴学科。在研究问题层面,该学科关注宪法、行政法、经济法、民法、诉讼法等传统法学学科经典治理问题,涵盖网络主权维护、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市场界定等基础议题。同时,直面公共数据治理、人工智能法治保障等新型治理难题,依赖多学科协同研究。在理论构成层面,该学科以宪法基本权利体系为基础,结合网络治理实践,兼顾网络空间国家主权、公民隐私保护、财产权益保护,统筹政府监管与市场运行、平台创新发展与秩序规范,与其他法学学科理论联系紧密。在调整方式层面,该学科打破公法与私法的传统界限,融合公法规制与私法调整措施,既包含对网络行为的实体性质判定,也配套相应的程序规范机制,融合了各类法学学科的调整方法与治理要素。基于其交叉属性,网络与信息法学需构建与传统法学学科协调共生的学科体系,适配数字时代的学科发展格局。

科学界定网络与信息法学的研究范畴

网络与信息法学源于互联网普及与信息技术迭代带来的社会关系变迁,在学理层面对网络空间的生产关系、行为方式和社会秩序进行系统阐释,总结网络社会法治化治理的内在规律。

从研究场域看,学科着眼于网络信息领域治理难题。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电子政务、智慧医疗、在线购物、网络社交等新业态深刻改变着社会治理方式及民众行为模式,网络空间与物理空间共同构筑起现代社会。生活网络化、信息数字化、生产智能化在提升社会运行效率的

同时,也对社会原有秩序和法学知识体系形成冲击。个人信息泄露、数字平台垄断、网络恐怖主义等新型法治风险不断涌现,威胁国家安全稳定与群众自身利益。传统法学立足物理空间治理经验规律,难以满足新场域的理论供给与制度需求。因此,网络与信息法学应立足网络信息领域,着力破解网络空间治理、信息技术应用中的基础理论及制度难题,补齐传统法学研究场域短板。

从研究对象看,学科聚焦网络领域的特定社会关系。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叠加效应影响下,物理空间的社会关系正不断向数字空间延伸,并持续生成诸多新型社会关系。其一,平台重塑社会互动模式,催生自然人网络身份及平台化经营主体,数据、信息、算法等成为社会关系新客位,网络空间行为及信息数据处理活动产生的新型权利义务,形成了网络空间新型社会关系。其二,网络平台具备约束平台经营主体与消费者行为的管控权力,突破了公权力与私权利的二元结构,塑造了社会治理新形态。其三,人机融合程度不断加强,社会治理模式逐步向以信息汇聚、算法决策为中心转型,衍生出智慧化的社会关系与治理关系,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亦成为新型国际关系。传统法学理论尚能适用于从物理空间延伸而来的社会关系,但对上述各类新型社会关系,则亟须理论改造与范式重建。网络空间社会关系不断加殊,社会治理模式逐步向以信息法学独立学科地位,也框定了其特定研究范畴。

从研究内容看,学科立足于网络信息领域的理论与制度规范。网络与信息法学的研究内容本质上由网络空间法治理论化和网络空间治理制度化两部分构成:前者围绕信息秩序催生的法学问题开展学理研究,后者强调建立网络空间治理规范体系。在理论层面,以网络信息领域法律关系为核心,形成网络法学与信息法学两大分支。网络法学侧重网络主权、网络产权、网络电子商务、网络金融、网络安全与网络空间秩序等内容的研究;信息法学聚焦信息权属、信息处理活动、信息保护、信息公开、信息安全、信息管理等内容的研究。在规范层面,形成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为核心,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等制度规定的法律体系。网络与信息法学通过理论与规范的双重建设,为网络空间治理、平台经济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化、算法规制、人工智能风险防控等重点议题提供理论依据与制度保障。

系统构建网络与信息法学知识体系

网络与信息法学是法学学科对科技时代变革作出的积极回应,该学科立足我国网络空间治理实践,致力于破解网络信息领域法治难题,推动法学学科体系、学

术体系、话语体系的建构与发展。

夯实网络与信息法学的理念基础。清晰的学科理念是开展基础理论研究、明确学科定位的前提。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与网络强国战略,为网络与信息法学奠定科学的法理基础,锚定学科发展正确方向。二要立足法学基本理论与数字时代法律关系的嬗变,对主体、权利、义务、责任等法学基本概念赋予新的时代内涵,确保学科专业性。三要扎根我国网络法治实践,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学科内涵体系,突出学科建设的实践导向。

确立网络与信息法学的基本内容。在知识架构上,主要涉及本体论、价值论和运行论三个方面。其一,本体论回答“网络与信息法学是什么”,阐释学科蕴含的独特属性及其结构性影响。从微观上研究学科基本特征、基本原则以及法律关系主、客体与内容的新形态,解决网络空间主体资格认定、权利义务界定、法律责任划分等具体问题;中观上聚焦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个人信息保护、算法技术应用规范、新业态监管等核心议题;宏观上侧重平台商业模式创新、网络治理与市场秩序重塑、政企关系变革等重大命题。据此构建覆盖微观法律要素、中观技术议题、宏观结构变革的网络与信息法学本体论。其二,价值论回答“网络与信息法学有何用”,明确学科价值目标。通过深化理论与制度建设,着力维护网络空间安全秩序,保障主体权益与网络自由,促进数据自由流通与合理利用,营造公平、正义、透明、高效、可信赖的网络空间环境。在此基础上,梳理安全、秩序、自由、公平、效率的价值体系,理顺自由与秩序、公平与效率、安全与创新发展的协调关系,打造安全可控、公平有序、自由高效、创新发展的网络信息场域。其三,运行论回答“网络与信息法学如何运作”,诠释学科运行机理与实践路径。重点解决网络信息领域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关键法治问题,保障网络信息法律法规的有效落地,切实破解网络空间治理难题。

明晰网络与信息法学的基本方法。科学的研究方法是把握网络空间法治化内在规律、证成学科独立性、催生创新理论的关键基石。一方面,以规范研究为基础,从法学视角剖析网络信息领域的发展变革,深入解析新技术、新行为、新现象的产生机理、法律属性与规制路径,夯实法学理论基础、优化法律制度体系,不断提升网络空间治理效能。另一方面,以网络和数据为核心研究载体,厘清由网络、数据产生的法律行为与法律关系的独有特征,化解科技变革对立法、司法、执法等领域带来的法治挑战。此外,以经验研究为依托,汲取中国特色网络治理法治实践经验,提炼原创理论与学科话语,形成彰显中国智慧的网络法治理论体系和制度方案。

(作者单位:郑州大学法学院)

推动“三治融合”落地见效,既是广东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现实诉求,更是立足区域特色探索乡村治理现代化道路的重要改革实践。

□ 席丹丹

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中之重,基层治理成效直接决定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成色与发展质量。自治、法治、德治有机融合的“三治融合”模式,是我国基层治理领域兼具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的治理范式。该范式根植我国乡土社会特质,契合乡村治理现实需求,构建多元协同的现代治理框架,是实现乡村善治、夯实乡村全面振兴根基的核心路径。经过全国多地长期实践探索与实证检验,“三治融合”为破解乡土治理堵点、营造安定有序的乡村秩序提供了可行方案。广东省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为总牵引,持续探索“三治融合”落地路径,形成一批彰显岭南特色的基层治理实践样本。

自治为基,激活乡村善治内生动力。村民自治是“三治融合”体系的逻辑起点,也是保障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群众首创精神的核心载体。乡村治理的根基在群众,治理成效由群众评判,群众主动参与是一切治理举措长效落地的核心关键,唯有充分保障村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各项治理举措才能落地生根、长效运行。近年来,广东不断完善基层自治制度体系,全域推行“四议两公开”、村民议事、村务监督、村级财务公开等制度机制,全面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持续拓宽基层民主治理渠道。全省各地立足岭南乡土禀赋创新自治载体,因地制宜探索自治模式,有效破解群众参与度不足、村级事务推进不畅等现实难题。英德市连樟村推行乡村积分制管理,将人居环境管护、邻里互助、公益服务、文明践行等事项纳入量化考评,以正向激励引导群众主动投身乡村建设、自觉恪守村民公约,充分释放基层自治活力。粤东、粤西地区充分发挥乡贤文化、乡土亲缘优势,搭建乡贤参事议事平台,吸纳乡贤能人参与乡村规划、公益服务与矛盾调解,以乡情为纽带拓宽自治渠道,让基层治理更接地气、更聚民心。

法治为纲,筑牢乡村有序运行制度防线。法治是“三治融合”行稳致远的制度保障,依靠刚性法律规则厘清权责边界,规范农村生产生活行为,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法治乡村的重要支撑。法治能够高效化解利益纠纷、补齐监管短板,确保乡村各项事务在制度化、规范化轨道上有序运转。广东全力推进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全域覆盖,全面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统筹律师、公证、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专业力量常态化下沉村居一线,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与矛盾调处,推动法治理念走进田间地头、融入百姓生活。围绕基层矛盾化解重点工作,全省构建镇村两级联动调处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兴宁市破蓬村依托数字乡村建设,打造智慧村居服务平台,集成矛盾上报、在线调解、普法宣讲、便民服务等功能模块,推动法治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数字化转型不仅能持续提升乡村治理规范化水平,更为自治提质增效、德治落地生根筑牢坚实的法治基石,让自治有边界、德治有底线。

德治为魂,补齐多元治理柔性短板。德治是“三治融合”的精神内核,依托道德教化与文化浸润发挥润物无声、潜移默化的治理效能,既能弥补自治的弹性不足短板,也能破解法治的刚性局限,同时也是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传承岭南优秀乡土文化、推进移风易俗、涵养淳朴乡风的重要抓手。广东拥有绵延千年的厚重岭南文脉,广府崇文重教、客家勤俭向善、侨乡爱国奉献等文化特质交相辉映,丰厚独特的乡土文化资源为乡村德治建设提供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精神滋养。全省各地坚持以文化人、以德润俗,结合村情民意动态完善村规民约,大力整治陈规陋习,持续涵养清明淳朴的乡村风气。同时,常态化开展文明家庭、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典型选树活动,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在乡村全域营造崇德向善、邻里和睦、守望相助的良好风尚。借助德治浸润人心、淳化民风,推动乡村治理从外在制度约束转变为群众内在行动自觉,实现乡村精神风貌与治理能力同步提升。

推进“三治融合”并非自治、法治、德治的简单叠加,而是构建三者相互支撑、有机统一、协同联动的治理共同体。自治夯实群众参与基础,法治划定行为边界,德治凝聚思想共识,三者融合的深度与广度,直接决定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整体水平。对照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三治”深度融合,当前广东部分乡村“三治融合”仍存在协同联动不够顺畅、数字赋能挖掘不充分、城乡治理资源分配不均衡等突出短板。面向“十五五”新征程,广东必须对标规划目标,靶向补齐短板,推动“三治融合”迭代升级,持续释放治理效能。要强化党建引领,搭建镇村一体化治理平台,破除治理壁垒,构建多方联动、协调共治的治理格局。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重塑治理流程、优化服务供给,以数字化赋能“三治”深度融合。依托“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城乡治理经验互学互鉴、资源共建共享、要素双向流通,逐步缩小城乡治理差距。

乡村善治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压舱石,更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稳定器。面向未来,广东将持续深耕“三治融合”治理模式,统筹释放自治活力、法治定力、德治感召力,不断提升乡村治理制度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以高效能基层治理破解发展难题、激活内生动力,护航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稳步前行,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岭南乡村善治的崭新篇章。

(作者系韶关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推进「三治融合」落地见效 谱写广东乡村善治新篇章

AI 驱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魏航 苗耀祥 刘曼琳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是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人工智能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度融合,为破解当前创新创业教育领域的诸多现实困境提供了新方案。本文通过系统分析AI赋能创新创业教育的核心优势,提出AI赋能创新创业教育的实践路径,旨在为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供思路借鉴。

AI赋能创新创业教育的核心优势。精准定制个性化学习路径,破解同质化培养难题。高校可依托学习分析技术与多模态学情感知技术,多维度采集学生专业基础、创新思维、实践历程、兴趣偏好等数据,建立动态更新的创新力画像。系统基于画像数据,自动生成分层递进、模块可选、节奏自适应的个性化学习方案:针对基础型学习者,强化基础认知启蒙和原型设计训练。针对进阶型学习者,侧重跨学科科研项目与产业真实命题。针对特长型学习者,则聚焦创投模拟和知识产权布局。因人定轨、因能配资、因趣立项的供给模式,可从根本上消除传统批量生产式培养的固化局限,推动创新创业教育实现个性化培养方案,切实提升人才培养的适配度与精准度。

智能融通跨学科资源平台,打破教育资源壁垒。高校可借助AI技术构建覆盖经济学、计算机科学、设计学、法学等多领

域的知识图谱,当学生研究某一具体创业课题时,系统自动关联相关学科核心知识点。以智能硬件创业为例,平台可同步推送工业设计原理、供应链管理、专利法律、物联网技术等学习内容。AI算法可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与学生技能标签进行智能匹配。如针对医疗健康类创业项目,自动搭配由临床医学、数据科学、市场营销专业学生组成的跨学科团队。此外,AI翻译与语义检索技术的成熟应用,助力学生便捷获取国际顶尖高校的前沿课程与创业案例,并自动对海量专利数据库与行业报告进行摘要提炼,帮助学生高效了解前沿技术、把握市场风口。

AI赋能创新创业教育的实践路径。智融教学场景,重构课业一体的育人体系。AI智能赋能创新创业教育的关键,是将技术深度嵌入创新创业教学理论研习与实践深化的全链条,促使创新创业教育范式由知识传授转向人机协同、虚实结合。

在理论学习端,高校应引导教师树立“AI+X”课程建设理念,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将通用创新方法论、AI工具应用能力与专业知识进行有机融合。例如,在机械工程专业嵌入AI辅助产品创新设计模块。在经济学、管理学专业增设AI商业数据分析、智能流量运营相关教学内容;在实践深化端,高校可依托AI技术搭建低试错成本的沉浸式虚拟实践平台。学

生借助AI平台开展商业模式推演、目标用户画像描绘、融资方案运算等工作,在虚拟市场中模拟创业项目从构思到落地全流程,快速验证创意的可行性。无需投入大量实体资源便能积累项目运作经验,还可通过反复模拟推演识别创意不足、优化项目方案。与此同时,AI平台可实时获取学生实践过程中的行为数据,对学生的市场判断、团队协作等表现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定向推送补充学习资源与改进意见,让实践训练更具指向性,真正实现理论学习和实践训练的深度联动。

智启师资建设,重塑跨界融合的能力图谱。师资队伍是高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核心支撑,高校须加强校内创新创业师资队伍队伍建设,充分释放AI赋能创新创业教育效能。

依托大模型教学平台及虚拟教研空间,常态化开展教师AI工具使用培训,培训内容不应仅停留在浅层工具操作,而要拓展至提示词工程、数据标注规范、模型微调策略、算法伦理风险等深层内容,帮助教师建立对AI技术原理的系统认知。在此基础上,引入TPACK框架,推动教师将AI技术、创新创业教学方法与学科专业知识进行有机融合,构建适配智能教育场景的新型教学知识结构。具体而言,文科背景的教师可通过技术工作坊与案例拆解相结合的方式,逐步掌握商业数据分析、用户

作为国家创新驱动战略的重要抓手,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正借力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破局诸多现实瓶颈。

画像建模、竞品情报挖掘等技术工具的应用逻辑;理工科背景的教师重点补齐商业模式、市场检验、融资规划等商业知识,实现技术认知与创业逻辑的双向贯通。此外,高校还可运用学习分析技术,创建数据循证导向的教师发展评价体系,动态监测教师AI技术应用、教学融合成果、学生反馈评价等数据,精准识别教师能力短板,定向推送个性化能力提升资源包,着力打造一支通晓AI技术逻辑、熟悉创业教育规律、善于整合跨界资源的复合型师资队伍,为智能化创新创业教育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

面向未来,高校需持续破解技术落地难题,不断优化智能育人模式,推动人工智能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为数字智能高质量发展培育更多高素质创新型人才。

(魏航系桂林医科大学人文与管理学院副研究员;苗耀祥系桂林医科大学人文与管理学院研究员;刘曼琳系桂林医科大学人文与管理学院讲师)